

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河南省济源产城融合示
范区 2024 年生态强省国土绿化建设工程（克井
镇） 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 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
乙 方： 河南丰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济源市
签订时间： 2024年04月08日

本合同是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签订地： 济源市北辰路66号

发包人（采购人）： 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 济源市北辰路66号

承包人（中标人）： 河南丰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河南省焦作市温县黄河路与司马大道交叉口往西150米路北

乙方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参加了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 组织的“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河南省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4 年生态强省国土绿化建设工程（克井镇）（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33）”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河南丰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河南省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4 年生态强省国土绿化建设工程（克井镇）项目。
- 工程地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克井镇。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工程内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克井镇）荒山人工造林 2413 亩，主要种植白皮松、元宝枫、臭椿等树种。
- 工程承包范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克井镇）荒山人工造林 2413 亩，主要种白皮松、元宝枫、臭椿等树种（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 04月0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 05月0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养护期：1年。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价格形式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贰仟捌佰壹拾壹元贰角伍分（¥ 1142811.2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30%的预付款，项目完工并通过省厅验收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褚莉娟。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第七条 承诺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1600005692317G 组织机构代码：91410825097801014A

地 址：济源市北辰路66号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温县黄河路与司马大道交
叉口往西150米路北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15639180655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县支

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4100 1544 5100 5020 9478

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河南丰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0825097801014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琦

联系地址和电话：15639180655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采购人对工程具有管护责任，对死亡苗木及时补植补栽，确保苗木保存率在80%以上。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工程苗木达不到成活要求，保存率低于80%，且不进行整改的，或整改后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公章）：河南丰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04月08日